

河南科技大学开元校区菁园学生公寓道路维修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630

甲方(全称)：河南科技大学

乙方(全称)：贵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学校集中采购(或学校政府集中采购)(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630)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原则，结合河南省、洛阳市有关规定和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概况

1. 工程名称：开元校区菁园学生公寓道路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科技大学开元校区菁园
3.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为菁园 1-2#、5-6#、6-7#、8-9#、9-10#、10-11#、12-13#学生公寓之间及入口处、喇叭口地面铺装，学生宿舍之间道牙拆除新做，花池两侧道牙利旧重做，部分混凝土路面拆除重做。拆除原有混凝土结构层及修补垫层，拆除旧路，修塌陷水泥稳定碎石厚度：30cm；新做水泥混凝土路面：20cm 厚 C25 水泥混凝土(抗折强度 4.0Mpa)，升降检查井及单篦铸铁雨水箅子，切割伸缩缝，更换原有道路侧石等项目。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一；主要材料表详见附件二；服务承诺详见附件三。

4. 本项目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59800.00 元(大写：壹佰零伍万玖仟捌佰元整)。

第二条 工程期限

根据国家颁布的工期定额，经双方协商，本工程开竣工日期如下：

1. 开工日期：以甲方实际书面要求为准
2. 总日历天：30 天

第三条 工程取费标准及支付工程款

有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计人民币 叁万壹仟柒佰玖拾肆 元整(¥ 31794.0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自动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给乙方。

乙方必须开具户名为“河南科技大学”的增值税正规发票(进口免税设备除外)。完成项目拆除工程，经节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70%，经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质保期为 贰 年，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本合同未另约定的保修事项，按国务院颁发的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1.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国家相关施工规范、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变更文件和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要在规定工期内返工至合格为止，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工程验收

2.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监理单位、现场管理部门和项目单位，甲方依据施工合同、验收规范进行隐蔽、节点工程验收，并签署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后进行下一程序施工。乙方需留存影像资料（影像资料应显示位置信息及测量数据）。隐蔽工程验收不合格的，经整改后必须重新验收，合格后允许下一程序的施工。工程竣工后，甲方依据施工合同、验收规范进行竣工验收，并填写《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乙方根据实际工程施工情况编制工程结算书，报甲方相关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结算拨款依据。

2.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四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隐蔽工程影像资料）、决算书及附件一式三份，根据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国家现行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书。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第五条 施工及设计变更

1. 乙方在组织施工中，必须遵照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以及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工程监理和甲方现场施工人员以及有关人员检查和检验。

2. 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3. 在检查、验收过程中若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乙方应立即返工修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确须进行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及涉及工程价款调整均应先经项目申请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审核签字后，方能实施，对未执行该手续的项目结算审计时不予考虑。

5. 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只调整工期，不调整合同价款。

6.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连续停工 8 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造成停工、窝工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费用。

7. 未经甲方同意进行的工程变更, 甲方不予认可。因变更对甲方造成损失者, 由乙方承担相关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 工程结算

1.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 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内, 结算工程量按照甲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计入。

2. 工程变更、签证项目的结算。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 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 15%以内 (含 15%) 的, 清单中有单价者, 采用响应文件中的清单单价, 并结合二次报价优惠率; 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 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5%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 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 材料价格按《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洛阳专刊》施工当期, 不全者结合市场价计入; 人工费按施工当期最新文件执行。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成交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二次报价优惠率 = (一次报价 - 二次报价) / 一次报价 * 100%

3.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结算资料整理完毕, 报甲方进行竣工结算。

4.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或违反甲方要求被甲方终止合同, 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按以下原则结算:

4.1 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作核算工程量。

4.2 按上述核算工程量工程款的 70%进行结算。

第七条 工程材料供应方法

以甲方确认的材料品牌要求和乙方所投的材料价格为基础, 双方共同进行选择与认定。乙方应提前一周将材料进场计划报甲方, 甲方对材料规格、品牌、产地、质量等进行审查, 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将材料用于工程导致的工程返工、材料更换等一切工期和费用方面的不良后果, 由乙方承担。

主要材料必须是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 并且附有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和市场准用证等质量保证资料。进口材料还应提供海关商检部门出具的报关号及商检证明和原产地国家的国家标准。

第八条 施工管理

1. 甲方委派 周波 (联系方式: 15824947995) 为项目现场负责人,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 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办理工程验收和签证工作, 协调与本项目有关的事宜。

2. 乙方委派 程梦 (联系方式: 17838489999) 为项目经理, 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及施工组织, 协调施工过程的相关事宜。

第九条 其他

1.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加强组织纪律管理，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防火、爱护公共财产等方面的教育，如有违反，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2. 乙方应严格地按施工规程进行施工，文明施工，精心施工，科学组织，保持现场整洁，制订切实有效的安全措施，保证工完场清。特别注意安全生产，杜绝死亡、重伤事故。若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损失。

3.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每延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施工用水费、电费由施工单位承担，不另计算，结算审核时，水费、电费对应市场价调零，扣除该费用。

5. 施工过程中，如对工程内容之外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相关费用。

6. 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6.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6.2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7. 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洛阳市企业工作要求及学校相关规定做好人员防护工作，施工过程中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

8.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乙方未经允许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1% 以下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违约责任和工程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9. 乙方未取得甲方开工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 以下的违约金。

10.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 (二)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 (三)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1. 乙方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不合格的材料、配件和设备的，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如有）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施工技术标准擅自更改施工工艺的等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乙方承担整改期间造成的全部费用，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违约金。

12. 乙方必须按要求派磋商时所报的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该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项目部组成人员保证每天在工地现场，否则将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3. 其他违约责任及处罚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条例执行。

14.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生效。合同约定条款履行完毕后，该合同自动终止。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补充。

15. 争议。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相关费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审计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6.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执玖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 河南科技大学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63 号

电话: 0379-64231434

邮编: 47100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电话: 周波、158249479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65265089

开户银行: 工行洛阳分行涧西支行

账户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

银行账号: 1705020809049088826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21 日

乙方: (章) 贵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民权县王庄寨镇三合楼村

电话: 13213604223

邮编: 4768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人、电话: 程梦、178384899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0MA40F439XL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账户名称: 贵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716020409200202077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21 日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拆除工程				
1	现状人行道破除	1. 材质: 拆除 3cm 厚广场砖+2.5cm 1:2 水泥砂浆+10cm 厚 C15 混凝土基层 2. 运距: 运至就近垃圾消纳场	m ²	5437.92
2	拆除路面	1. 材质: 拆除 20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路面 2. 运距: 运至就近垃圾消纳场	m ²	167.20
3	拆除侧、平(缘)石	1. 拆除人行道道牙 700*400*120 2. 运距: 运至就近垃圾消纳场	m	2349.15
4	混凝土构件拆除	1. 混凝土洒水拆除 2. 运距: 运至就近垃圾消纳场	m ³	39.03
5	散水、坡道	1. 10cm C20 散水恢复 2. 回填土 30cm, 就近取土	m ²	390.30
新增缓坡				
6	水泥混凝土	1. 材质: 20cm 厚 C25 水泥混凝土 (抗折强度 4.0Mpa) 2. 含塑料膜养护, 拉防滑条 3. 做三面坡缘石坡道, 坡度 1:12 4. 具体做法参考相关图纸及规范要求	m ²	184.80
新建工程				
7	路床整形	1. 路床碾压检验 2. 具体做法参考相关图纸及规范要求	m ²	5593.92
8	水泥稳定碎石	底基层 1. 水泥稳定碎石 2. 厚度: 30cm 3. 水稳层养生 4. 混合料运输: 运距自行考虑 5. 具体做法参考相关图纸及规范要求	m ²	839.09
9	水泥混凝土	1. 材质: 20cm 厚 C25 水泥混凝土 (抗折强度 4.0Mpa) 2. 含塑料膜养护, 拉防滑条 3. 具体做法参考相关图纸及规范要求	m ²	5593.92
10	安砌道牙	1. 材料品种、规格: 更换破碎石质道牙 750*400*120cm, 20cm C15 混凝土靠背 2. 粘结层: 2cm 1:3 水泥砂浆 3. 商品混凝土, 运距自行考虑 4. 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 5. 具体做法参考相关图纸及规范要求	m	1977.85

11	安砌道牙	1. 材料品种、规格:道牙 750*400*120cm 利旧, 20cmC15 混凝土靠背 2. 粘结层:2cm1:3 水泥砂浆 3. 商品混凝土, 运距自行考虑 4. 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 5. 具体做法参考相关图纸及规范要求	m	371.30
12	检查井升降	1. 检查井升降 2. 更换球墨铸铁井盖 ϕ 700 3. 具体做法参考相关图集及规范要求	座	26
13	检查井升降	1. 检查井升降 2. 更换球墨铸铁井盖 700*700 3. 具体做法参考相关图集及规范要求	座	9
14	雨水口	1. 更换单篦铸铁雨水箅子 2. 700*400 3. 具体做法参考相关图集及规范要求	个	36
1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台次	1

附件二：主要材料表

序号	主材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品牌及生产厂家
1	预拌水泥砂浆		m3	1.912	504	同力水泥
2	预拌地面砂浆	(干拌) DS M15	m3	1.175	518.4	同力水泥
3	石灰砂浆	1:3	m3	0.0082	192.05	/
4	预拌混凝土	C20[商品砼]	m3	39.420	320	润浩洛阳
5	预拌混凝土	C20	m3	/	/	润浩洛阳
6	预拌混凝土	C25[泵送]	m3	1178.859	329	润浩洛阳
7	水泥	P.O 42.5	t	28.546	343	同力洛阳
8	球墨铸铁井盖 (带框)	700	套	35.000	500	天宇泽州
9	道牙	750*400*120	m	1997.629	81	洛阳硕森
10	单篦铸铁雨水 算子	700*400	个	36.000	280	天宇泽州

附件三：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

①工程交工后向甲方出具保修书，在工程的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将积极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②工程交付使用后，乙方将派专人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进行回访，在使用过程中在接到甲方人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位，及时维修。且公司成立回访保修办公室，具体负责回访保修工作。

③项目部要制定回访计划，在保修期内从工程成品移交甲方之日起两年内回访不少于两次，对容易出现工程质量通病的部位要进行重点回访，甲方提出要求时要随时回访和维修。

④保修期内发生不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将积极协助建设单位进行维修；若出现争议的质量问题，乙方首先进行维修，然后再会同甲方共同分析原因。

⑤牢固树立为甲方服务的思想，并派专业保修服务人员上门跟踪服务、随叫随到，以确保服务质量，使甲方满意。

2、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

①工程保修期外发生质量问题，保证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 24 小时内组织维修，对这部分所发生的费用，乙方仅计取维修成本费。

②工程保修期满后，项目经理部及时将该工程的保修资料交乙方回访保修服务组，并填写回访保修服务卡。工程回访保修服务组每三个月派专人回访一次。

③在工程回访中发现质量问题或接到用户投诉，确保在 24 小时内派维修服务人员进驻现场进行维修，确保甲方满意。

④公司工程部设保修服务电话：0370-8999934，并设有专人接听，随时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